

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
依據OECD針對優良實驗室操作(GLP)監控機構之指引
承認符合OECD GLP規範協議

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(以下簡稱參與雙方)於2014年12月5日在臺灣臺北完成簽署一份關於認證合作之協議(以下稱為「2014年協議」)。本協議之執行機構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與紐西蘭國際認證(IANZ)。

2014年協議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如下：

相互承認優良實驗室操作 (GLP) 符合性監控計畫
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ECD) 規範對彼此 GLP 符合性監控系統進行評估，據以簽署相互承認協議，以促成對方經濟體之權責機關接受符合 OECD 之 GLP 要求所出具之數據。

根據對上述 GLP 符合性監控系統令人滿意的評估，參與雙方決定如下：

依據 OECD GLP 規範執行化學品非臨床安全性試驗、且經 TAF 查核並視為符合 OECD GLP 規範之位於臺灣的試驗單位，將獲紐西蘭 IANZ 承認視為一 GLP 符合性試驗單位，並將向紐西蘭權責單位建議接受此等試驗之 GLP 符合性地位，以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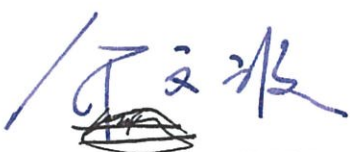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 OECD GLP 規範執行化學品非臨床安全性試驗、且經 IANZ 查核並視為符合 OECD GLP 原則之位於紐西蘭之試驗單位，將獲臺灣 TAF 承認視為一 GLP 符合性試驗單位，並將向臺灣權責單位建議接受此等試驗之 GLP 符合性地位。

本協議自最後簽署日生效。本協議有關效期與終止適用 2014 年協議第 9 條規定。

本協議以中文及英文各繕一式兩份，2 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。

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紐西蘭商工辦事處



介文汲
代表

2017 年 5 月 9¹² 日 WJ
於威靈頓簽署



涂慕怡
代表

2017 年 9 月 May 日
於臺北簽署

